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 区管市政设施日常维修保养外包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老城政采磋商(2026)0001号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老磋商采购-2025-13



采购人：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宣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

目 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1、总则.....	19
附件：质疑函范本.....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三、其他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附件1:响应函	59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60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2
附件4:资质证书材料	63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5
附件6:报价一览表	66
附件7:报价明细表	67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68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
附件8:工程预算书	71
附件9:辅助资料表	72
附件10:承诺书	73
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	75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6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7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8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9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0
附件15:其他材料	81

洛阳市老城区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市政设施日常维修保养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302-0405-861737		
标段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市政设施日常维修保养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先生 0379-65197858
代理机构	河南宣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0379-8088265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招标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采购（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25年11月25日</p> <p>采购人：（单位盖章） 2025年11月25日</p>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

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

(<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市政设施日常维修保养外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30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老城政采磋商(2026)0001号

2、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外包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18167.30 元
最高限价：1918167.3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老城政采磋商(2026)0001号-1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外包采购项目	1918167.30	1918167.30	是	1918167.3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市政设施进行日常维修养护，主要内容为洛阳市老城区区管沥青及混凝土道路路面、人行道道砖、道牙、人非共板路面、雨污水井井盖、雨污水井篦子及管网、雨污水检查井及雨污水收集口清淤、疏通，隔离护栏、隔离地桩、路名牌、垃圾收集容器等附属物日常维修维护及少量更新工作等；各项综合单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5.5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

5.6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7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5.8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落实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2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

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20日至2026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内“三、操作手册→2、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时间：2026年01月30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1月30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办、刘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1988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墨香路交叉口古都集团院内东南角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379-65197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宣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九都路与孙辛路交叉口北航科技园1-2栋1204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8265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82650

2026年01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	----	----

1.1.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墨香路交叉口古都集团院内东南角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379-65197858</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宣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九都路与孙新路交叉口北航科技园1-2栋1204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82650</p>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外包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落实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p> <p>(2)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p>
1.1.6	项目编号	老城政采磋商(2026)0001号
1.1.7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老磋商采购-2025-13
1.1.8	采购包划分	<p>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乙方每季度应完成的养护工程量及费用，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最终应付承包费用，以洛阳市老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3.2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3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
1.3.4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6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若有异议，以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1918167.30 元 ;(959083.65 元/年) 综合单价*预估工程量=总价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综合单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工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p> <p>综合单价*预估工程量=总价</p> <p>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只作为工程量，不作为价格依据；工程量以实际量为准；</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收取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p> <p>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www.lyggzyjy.cn）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p> <p>（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4.2.4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注意：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2、具体编制指引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p>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p>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p>不退还。</p>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3%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建议当面递交；若需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办、刘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198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p>[2002]1980号]文件规定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三是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目标等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适用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包（不允许）

本项目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注：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成交价+变更签证。工程竣工结算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审核。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响应文件综合标“暗标”评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6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7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网上提交的形式，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二次报价通知，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并提交，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养护外包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市政设施进行日常维修养护，主要内容为洛阳市老城区区管沥青及混凝土道路路面、人行道道砖、道牙、人非共板路面、雨污水井井盖、雨污水井篦子及管网、雨污水检查井及雨污水收集口清淤、疏通，隔离护栏、隔离地桩、路名牌、垃圾收集容器等附属物日常维修维护及少量更新工作等；各项综合单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3、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二、项目清单及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工程预估量
1	沥青混凝土路面	1. 路面切害 10CM; 2. 小型机械破除混凝土路面和基层(同恢复做法)、开挖及外运 13KM; 3. 人机配合平整路床(槽); 4. 路基填方(20cm 厚 12%石灰土)机械夯填; 5. 道路基层水泥稳定碎石(砾)石厚度 30cm; 6. 封层(PC-1 乳化沥青, 2L/m ²); 7. 沥青混凝土(AC-20C, 厚度 8cm)中粒式; 8. 粘层(PC-3 乳化沥青, 0.6L/m ²); 9. 沥青混凝土面层(4c-13c, 厚度 5cm)细粒式; 10. 热熔标浅;	m ²	461.43 元/m ²	200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1. 路面切害 10CM; 2. 小型机械破除混凝土路面和基层(同恢复做法)、开挖及外运 13KM; 3. 人机配合平整路床(槽); 4. 路基填方(15cm 厚 12%石灰稳定土)机械夯填; 5. 道路基层级配碎石厚度 20cm; 6. 湿凝土道路厚度 20cm, 强度等级 C30 (面层	m ²	271.25 元/m ²	300

		防滑处理、缩缝胀缝留置);			
3	人行道修整	1. 现状清理; 2. 人机配合清理基层 (同恢复做法); 3. 人行道基层土方 (20cm 厚三七灰土) 机械碾压; 4. 人行道基层级配碎石厚度 10cm; 5. 混凝土基层 10cm 厚, 强度等级 C15; 6. 5cm 厚水泥砂浆结合层; 7. 透水砖;	m ²	270.89 元/m ²	900
4	道牙修整	1. 现场场地清理; 2. 路缘石垫层 8CM 厚混凝土, 强度等级 C15; 3. 路缘石安装 150*300*1000 (5CM 沙灰垫层); 4. 路缘石靠背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m	182.67 元/m	500
5	更换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 (混凝土路面)	1. 沿井周路面: 圆形切割切割宽度距井盖边缘 350mm, 切割圆形直径 1400mm, 破除井盖边缘至切割缝结构层厚度 370mm 混凝土; 2. 拆除原有井盖, 拆除原有井体上部 200mm 高, 厚度 250mm; 3. 安装直径 700mm 球墨铸铁 D400 防沉降井盖按施工次序由下至上依次为: 井座基础为 C30 现浇混凝土座圈外径 1400mm, 圈宽 350mm, 厚 150mm; 安装预制混凝土挡圈, 宽 100mm, 厚 100mm, 外径 900mm; 含钢筋制安; 安装井盖直径 700mmD400 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 4. 恢复路面: 恢复井盖边缘至圆形切割线结构厚 220mm 现浇 C30 速凝混凝土, 恢复至与周边	个	1479.31 元/个	30

		<p>路面平齐;</p> <p>5. 施工时做好安全警示;</p> <p>6. 清理现场垃圾, 运距 13km, 做到工完场清。</p>			
6	<p>更换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 (沥青混凝土路面)</p>	<p>1. 沿井周路面: 圆形切割切割宽度距井盖边缘 350mm, 切割圆形直径 1400mm, 破除井盖边缘至切割缝结构层厚度 370mm 混凝土;</p> <p>2. 拆除原有井盖, 拆除原有井体上部 200mm 高, 厚度 250mm;</p> <p>3. 安装直径 700mm 球墨铸铁 D400 防沉降井盖按施工次序由下至上依次为: 井座基础为 C30 现浇混凝土座圈外径 1400mm, 圈宽 350mm, 厚 150mm; 安装预制混凝土挡圈, 宽 100mm, 厚 100mm, 外径 900mm; 含钢筋制安;</p> <p>安装井盖直径 700mmD400 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p> <p>4. 恢复路面: 恢复井盖边缘至圆形切割线结构厚 220mm 现浇沥青混凝土, 恢复至与周边路面平齐;</p> <p>5. 施工时做好安全警示;</p> <p>6. 清理现场垃圾, 运距 13km, 做到工完场清。</p>	个	1566.12 元/个	30
7	<p>更换球墨铸铁篦子</p>	<p>1. 球墨铸铁雨水篦子规格: 400*600mm</p> <p>2. 沿原篦子四周外扩 150mm 切缝破除原篦子与切割线之间混凝土, 破除深度 200mm; 3. 拆除原破损井盖, 拆除原砖砌破损井体 150mm, 井体厚 25cm;</p> <p>4. 安装雨水篦子: 恢复砖砌井体高度 150mm, 内粉 20mm: 20mm 砂浆调平稳固雨水篦子, 安装雨水篦子稍低于周边路面:</p>	座	448.23 元/座	100

		5. 恢复雨水篦子周边路面，c30 速凝混凝土恢复至与周边路面平齐； 6. 施工时做好安全警示；7. 清理现场垃圾，运距 13km，做到工完场清。			
8	雨污水管道疏通	1. 雨污水管道疏通； 2. 清理挖机外运消纳（暂按 3km）； 3. 管径 DN300-DN600 综合考虑；	m	25.52 元/m	7000
9	雨水收集井清淤疏通	1. 雨水收集井清淤； 2. 清理垃圾外运消纳（暂按 3km）； 3. 井规格：400*600、400*800 等规格综合考虑；	座	34.61 元/座	1500
10	普通工	1. 一般工人	工日	130.36 元/工日	430
11	技术工	1. 技术工	工日	200.66 元/工日	137

三、其他要求

（一）参照（洛财建〔2012〕33号）文件规定由建设单位在磋商文件、合同中明确以下条款：

1.1 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洛阳市老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1.2 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区长批示后，转常务区长审批，并予审批后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1.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 部分为基数，按 4% 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1.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 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区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响应活动。

（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采购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2%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1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

2.2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三）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3.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洒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3.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洛阳市老城区

甲方：XX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XXXXXX 公司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外包采购项目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并确定 XXXXX 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约定（承诺）事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外包采购项目

第二条 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面积和工程内容

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洛阳市老城区区管沥青及混凝土道路路面、人行道道砖、道牙、人非共板路面、雨污水井井盖、雨污水井篦子及管网、雨污水检查井及雨污水收集口清淤、疏通，隔离护栏、隔离地桩、路名牌、垃圾收集容器等附属物日常维修维护及少量更新工作。具体养护内容和数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总价控制模式。

合同期内项目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核实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按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计算，且必须以洛阳市老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最终审定结论作为唯一结算依据。若评审中心审定的最终金额低于合同暂定价款，双方同意按审定金额进行结算；若甲方已支付金额超过审定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超额部分退还甲方。

第四条 合同期限：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依据与原则：

(1) 乙方每季度应完成的养护工程量及费用，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

签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

(2) 最终应付承包费用，以洛阳市老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3. 付款周期与程序

(1)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养护费用支付申请表》、《工程量确认单》、《养护质量验收报告》及相关发票等全套结算资料。

(2) 甲方收到资料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通过后，由甲方报送至评审中心进行评审。

(3) 甲方在收到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及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季度审定金额的 80%，剩余费用项目全部结束后支付。

4. 资料提供义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及财政评审的要求，如实、完整地提供付款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签证单、发票、银行账户信息等）。若乙方延期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符合甲方及评审中心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资料补齐并审核通过之日止。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若遇国家政策调整、财政预算缩减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充分理解并接受财政资金拨付的时间不确定性，不得因此停止或降低养护服务质量。

第六条 商务条款及承诺

1.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成交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必须独立承担养护管理工作及由此衍生的各种情况，独立解决

劳资、伤亡事故等各种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乙方有纠纷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暂缓拨付或不拨付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必须加强对养护工人的管理，合理配备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精细化作业意识和标准，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杜绝拖欠工资，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养护工人，教育工人安全意识警钟长鸣，减少事故发生；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有权直接从乙方承包费用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从承包费用中直接扣减并解除承包合同。

4. 乙方须妥善应对内部劳资纠纷、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突击性任务的发生，保证不影响合同履行质量。

5. 乙方自行协调养护管理作业与周边关系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6. 乙方自行按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职工进行聘用、管理、支付劳动报酬，教育员工遵纪守法，不乱收费，执行国家政策，不参与黄赌毒活动，对发生的所有纠纷负全部责任。甲方与乙方聘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动管理关系亦不承担上述任何义务。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包括但不限于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审、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清洁活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文明城市等以及大型活动相关的城市管理工作，保证工作落实到位。经查实乙方因工作不力被上级部门严重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负面网帖影响较大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费用中扣除 2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8. 乙方拟派施工养护管理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不得无故变更，如需变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应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及时处置并回复政府热线、城管热线、城建热线、110等反映的数字化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市民来电来访等案件；处理时限不超过60分钟。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案件的接单、处置、结案或反馈工作，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养护费用中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若因逾期处置造成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另行处罚。

由此造成案件办理时限未达到要求，经查实甲方从应付费用中扣除1000元。

9.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因与其它单位提供有偿服务而影响本项目的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签约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0. 乙方须严格按照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事项履行合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应独立自主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确保不出现任何劳资纠纷并出具不让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承诺。

12. 因政府政策性调整，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甲方工作受到上级领导批评、通报、同一事件连续接到投诉3次以上未完成的等类似事件发生，经查实甲方从应付费用中扣除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15. 乙方应做好道路巡查、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完成维修维护工作。同一事件、同一地点接到政府热线、城管热线、城建热线、

110 等反映的数字化案件、以及相关部门交办、市民来电来访等案件，乙方应在首次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核查并及时处理。若同一事件、同一地点的案件在乙方首次处理后，再次（含第二次）被上述渠道反映且经查实属于乙方未彻底整改或未按要求处置造成的，甲方有权从当期应付费用中扣除 500 元 / 次作为违约金。

16. 乙方承诺完全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条款及合同约定条款和甲方政策性条款调整相关内容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费用。

3. 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验收。

4. 在乙方不能完成养护管理工作任务时，甲方可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费用中扣除。

5. 甲方有义务给予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的乙方工人进行褒奖，倡导文明风气。

6.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经甲方研究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

6.1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任务以及日常养护管理的。

6.2 私自对外转包、拖欠工人工资、管理混乱、通讯不畅、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6.3 养护管理质量差、管理不到位、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6.4 因管理不力，养护管理工作及人员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

导批评，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6.5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承诺的。

6.6 乙方有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上访、罢工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6.7 甲方因上级行政命令或其它原因需解除合同的。

6.8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6.9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区管道路及背街小巷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工程项目。

2. 乙方自行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对职工进行聘用、管理、支付工资，并负责用工的保险费用支付，教育员工遵纪守法，不乱收费，执行国家政策，不参与黄赌毒活动，对发生的所有纠纷负全部责任，业主单位与养护单位聘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动管理关系亦不承担上述任何义务。

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审、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清洁活动创建国家卫生、文明城市等以及大型活动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并提供每次迎检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保证工作落实到位。

4. 乙方须妥善应对内部劳资纠纷、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突击性任务的发生，保证不影响合同履行质量，否则甲方扣发其当月费用。

5. 乙方必须独立承担养护管理工作及由此衍生的各种情况，独立自主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确保不出现任何劳资纠纷并承诺不让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质量

1.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应按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甲方老城区

道路设施养护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施工，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尘工作。施工人员要注意安全，施工时必须身穿安全反光工作服，增设安全醒目标志，安全围栏及防护措施，文明施工，及时清除安全隐患。甲方对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

2. 未设置警示标志、围挡等安全措施进行修复或者未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置险情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民事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3. 施工结束后，现场遗留的施工垃圾或从窖井中清淤的杂物，必须立即清理，做到人走路净，修复道路维护期过后，应立即拆除围挡，确保过往的车辆及行人安全。

4.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安排人员对区管道路养护内容进行巡查。

5. 乙方在巡查道路过程中，如发现道路破损、塌陷，存在安全隐患的，雨、污水井盖移位、破损等情况(或现象)，要及时上报修复。

6. 在合同期内，乙方对所管养的道路及设施应做好巡查工作，并建立巡查记录、整改记录和案件处理台账，甲方有权随时抽查。若因乙方巡查不及时，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7. 乙方实施的施工质量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维修，甲方不承担费用。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1、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xxx；联系电话：xxxxxxxx。

2、双方约定向对方送达通知、督办、考核结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书，为以下电子邮箱。到达以下电子邮箱的，均视为已送达对方。

甲方邮箱为：XXXXXXXXXX

乙方邮箱为：XXXXXXXXXX

3、乙方对甲方发送的相关文书中载明的通知事项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相关文书之日起48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资料，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资料的，视为对该事项的认可。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由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裁决，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X份，甲、乙双方各执X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规定，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权重}$

<p>技术标评分参数</p>	<p>0.0</p>	<p>4.0</p>	<p>项目管理机构</p>	<p>项目组成员配备齐全，具有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岗位证书齐全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和执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综合标评分参数</p>	<p>0.0</p>	<p>6.0</p>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1)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工程施工条件、施工重点与难点);(2)施工准备;(3)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4)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以上施工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6分;施工方案内容比较完善且合理可行、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性及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p>
<p>综合标评分参数</p>	<p>0.0</p>	<p>6.0</p>	<p>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p>	<p>(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等及职责; (2)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3)关键部位等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实施;(4)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及不偷工减料的承诺和措施。以上内容完善详实、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比较完善、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善、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p>

				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6.0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2)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措施；(3)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4)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以上内容完善详实、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比较完善、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善、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6.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2)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3)文明施工管理措施；(4)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以上内容完善详实、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比较完善、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善、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6.0	工期保证措施	(1)编制各施工节点及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2)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3)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4)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以上内容编制完

				善、科学合理，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比较完善、合理，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善、保证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6.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劳动力配置计划；(2)机械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总量及进退场时间；(3)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根据项目特点，以上资源配备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全面，资源配备合理6分；资源配备计划编制内容比较全面、资源配备比较合理得4分；资源配备计划编制内容基本全面、资源配备基本合理得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6.0	风险管理措施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2)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3)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4)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以上内容详实、完善、科学合理，管理措施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比较完善、合理，管理措施针对性比较强得4分；内容完善、管理措施针对性一般得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5.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1)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内容完善，合理得5分；(2)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但较合理得3分；(3)存在不合理或不足的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应急预案	(1)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应急方案(内容包含天气、交通状况、季节、安全、赶工等)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2)应急方案较合理、全面可实施的得3分,(3)应急方案基本合理、符合实际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履职尽责承诺	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有可行的承诺及奖惩措施。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内容全面、奖惩措施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清晰,奖惩措施针对性较强得3分;内容完整,承诺全面合理的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3.0	服务承诺	磋商小组就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保证农忙期间连续施工确保总工期不变等的承诺及相应的保证措施)进行打分。承诺内容详实、完善,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3分;承诺内容比较完整,保证措施针对性较强得2分;承诺内容完整、保证针对性一般得1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	2.0	变更签证优惠率承诺	提供有效的变更签证优惠率承诺书,内容清晰、完整全面得2分;内容合理、较全面得1分;未提供或承诺内

				容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4.0	企业业绩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份项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

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变更签证优惠率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	

附件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农民工 工资保 障金承 诺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 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 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承 诺	1、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2、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1					
2					
3					
4					
5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附件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 二、综合说明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

附件 10:承诺书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